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

###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8	金宏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9/18	2024/9/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27.1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6.97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19日

####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金宏转债”发行之后，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和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金宏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指根据总股本摊薄

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7,652,69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8,044,249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79,608,443 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608,443×0.15）÷487,652,692≈0.14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 = P0 - D = 27.12 - 0.1475 = 26.9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12 元/股调整为 26.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金宏转债”自 2024 年 9 月 9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9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mailto: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